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高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12.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10.8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5.65倍,超出幅度约为99.10%;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0.03倍,超出幅度约为176.79%,存在未来

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2元/股(不含14.0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0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6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0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6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3年7月27日14:35:17:93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1,6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056,150万股的1.01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下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月27日14:35:17:93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1,6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056,150.00万股的1.01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资管家固高科技1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固高科技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固高科技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0.2333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25%。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下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2元/股(不含14.0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0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6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0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6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3年7月27日14:35:17:93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1,6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056,150万股的1.01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下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资管家固高科技1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固高科技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固高科技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0.2333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25%。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下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固高科技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应发行人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7月2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1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9.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1.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0.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0.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8月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固高科技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

(下转A22版)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3年7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03倍。

截至2023年7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B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124.SZ	汇川技术	68.60	1.6223	1.2728	42.29	53.90
002979.SH	雷赛智能	19.55	0.7116	0.4203	27.47	46.51
688188.SH	柏楚电子	212.02	3.2778	3.1857	64.68	66.55
002747.SZ	埃斯顿	22.68	0.1913	0.1111	118.56	204.14
平均值					63.25	92.78
平均值(剔除埃斯顿)					44.81	55.6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2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埃斯顿2022年市盈率水平大幅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本表增加列示剔除埃斯顿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固高科技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技术优势——自主创新,打造整体系统的“装备制造核心技术平台”

自主创新是公司发展与竞争能力的核心源泉。公司长期深入运动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多维感知技术、工业现场网络技术、工业软件技术等核心技术研究,在运动控制技术领域积累了深厚的基础性、原理性创新。

公司成立起就确立为工业制造提供底层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经营定位,并一直遵循着“Control and Network Factories of the Future”的技术理念,如何将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再到智能化的产业升级之路打通,是公司持续努力的方向。

在代表性的运动控制核心算法领域,公司成立之初,即在业内创新性地定义出以“点位、连续轨迹和同步控制”为核心的现代运动控制技术特征和以“插卡式、嵌入式和网络式”为架构的运动控制产品特征。在广泛展开开放式运动控制器的应用领域之外,突破了早期国外高端运动控制系统和PLC的封闭式系统的壁垒,助力新兴制造企业快速成长并逐步实现中高端装备国产化突破。

公司自主研发出激光、谐振和运动三合一控制,高加速度S型非对称运动规划与零相位跟踪,高速高精轨迹规划与控制算法,高性能小线数连续速度规划算法,多种高精度机械补偿算法,系统摩擦补偿与热补偿算法,高阶输入整形与振动抑制,龙门同步控制算法,力位控制算法,多输入多输出相位同步,自学习算法,高速指令传输,多维PSO,在线自定义运动控制程序等多项先进运动控制技术,成为国内解决高速高精运动轨迹规划、轮廓控制和复杂同步控制的核心技术平台。

在伺服驱动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出高响应电流控制技术、高速高精度速度及位置控制技术、伺服编码器及传感技术、智能伺服技术四大技术模块。以伺服高速高精度速度与位置控制技术为例,其中包含了:非线性控制算法、振动抑制技术、自适应前馈控制技术、重复控制技术、非线性模型补偿技术、定

(下转A22版)